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771,076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通函內並無表示有任何人士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345,344,490 (100%)	0 (0%)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